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天宁区模拟监控高清数字化提升
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正衡采公[2023]014 号

采购人：中共常州市天宁区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天宁区模拟监控高清数字化提升改造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正衡采公[2023]014 号
2.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天宁区模拟监控高清数字化提升改造工程
3. **预算金额：**394.2 万元、**最高限价：**394.2 万元。
4.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2023 年度天宁区模拟监控高清数字化提升改造工程，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 3.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否；
 - 3.7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bs=5>）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17712306262

1.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1.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常州市天宁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0519-81994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阳

电话：0519-85576566

电子化招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519-855882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天宁公安分局派出所警源治理分析系统。</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信息传输业</u>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 (3)其他要求：无。																
26.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常州市天宁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0519-81994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阳 电话：0519-85576566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1211 1262 1695"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项目类型</th> <th>货物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费率</td> <td></td> </tr> <tr> <td>预算金额（万元）</td> <td></td> </tr> <tr> <td>100（含，下同）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2、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u> 。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货物类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项目类型	货物类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519902981310901 支付宝账号：3415909493@qq.com（备注项目编号和单位名称）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8.9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一次性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 法定代 表人资格证明 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 身份证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营业执照。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 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 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 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 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

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采购人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 × 30。</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 × 100</p>	报价
2	客观分	37		
2.1	案例	3	<p>投标人具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案例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证明复印件。</p>	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体现双方盖章、签订时间及关键页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2.2	项目人员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及 PMP 证书的得 2 分。	人员不重复得分，项目组成员需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相关项目组成员近三个月任意月社保证明和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分析师及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 2 分，少一个扣 1 分。	
2.4		2	项目运维负责人具有高级安防系统工程师及 ITSS 服务经理证书的，得 2 分。	
2.5		5	项目组成员中：1、有一人具有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得 2 分。 2、有三人具有高处作业证的，得 3 分。	
2.6	设备技术要求	21	<p>设备技术参数要求：采购清单中标注▲的项目为关键性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其余为非关键性指标，非关键性指标（未加▲号）根据偏离表响应情况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减 1 分。如有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投产品响应全部指标得满分。</p>	打“▲”项指标需提供投标产品加盖原厂公章及项目名称水印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便于评分，请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因未列明所在页码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售后服务承诺	2	承诺遵守《常州市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主观分	33		
3.1	点位勘察设计	15	<p>1) 投标人须至现场进行勘察，并按照要求填写点位信息配置表。每缺少一个点位信息配置表或单点配置表中有缺项、错项的，扣1分；</p> <p>2) 投标人经现场勘察，拍摄监控杆位置及监控区域照片并按照规定在照片上标识现场监控区域及立杆位置。每缺少一个点位的照片或单点照片中未进行立杆位置或监控区域标识、标识错误的，扣1分；</p> <p>3) 投标人经现场勘察，按照现场勘察情况使用专业软件进行CAD设计图纸绘制。设计图纸需包含以下要素：点位名称、点位编号、经纬度、摄像机数量、所属街道/派出所、安装方式、立杆尺寸、挑臂尺寸、摄像机类型、立杆（借杆）位置、监控区域周边道路、建筑或标志物、指北标识等。设计图纸每缺少一个点位的图纸或单点图纸上有缺项、错项要素标识的，扣1分。</p> <p>本项共15分，扣完为止。</p> <p>（具体格式规范请参考附件）</p>	
3.2	施工实施方案	5	<p>投标人根据本次采购内容编制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组织有序，能最大限度高效推进项目实施，进行评分。</p> <p>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组织有序，能最大限度高效推进项目实施得5分；</p> <p>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组织较有序，能推进项目实施得3分；</p> <p>实施方案一般，条理不清晰，不利于项目实施</p>	未提供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得1分。	
3.3	警源治理分析方案	3	<p>总体设计方案思路清晰、软件产品架构合理、设计合理。熟悉本项目业务范围和业务整体架构，提出项目整体集成方案，体现系统功能和性能扩展思路，提出科学合理的系统、确保系统高效运行的系统部署方案。方案需要描述系统建设内容、设计思路、整合方案、建设效果、系统扩展性、先进性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情况横向比较，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3分；</p> <p>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p>	
3.4	系统功能演示	8	<p>系统功能演示：投标人应提供并上传演示视频：首页大屏端可视化、警情管理、字典管理、工作台指引清单及 APP 软件展示的功能演示。功能完整、设计合理、界面美观、操作便捷得8分，功能完整但设计与界面操作存缺陷得6分，功能缺漏得3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p>（注：上传的单个视频不能超每个50兆，所有演示视频时间总计不超过15分钟。）</p>	
3.5	售后服务方案	2	<p>投标人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制定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备品备件充足、有定期回访、检测、保养等方案且切实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健全，能最大限度保障系统运行质量的得2分；</p> <p>方案较合理、可行，备品备件较充足，定期回访、检测、保养等方案较切实可行，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的得1分；</p> <p>方案阐述不全面，简单笼统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附件：点位勘察表模板

点位勘察设计配置

1、翠竹派出所 008—飞龙东路通江南路西北角

1.1 点位信息配置表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经纬度		摄像机数量	
		监控朝向	
所属派出所		安装方式	
立杆高度		挑臂长度	
摄像机类型		监控区域	
取电情况		点位类型	
其它注意事项			

1.2 监控杆位置



图 1-1 监控杆位置

1.3 监控区域



图 1-2 监控飞龙东路通江南路西北角过往行人与车辆

1.4 设计图纸

翠竹008 飞龙东路通江南路西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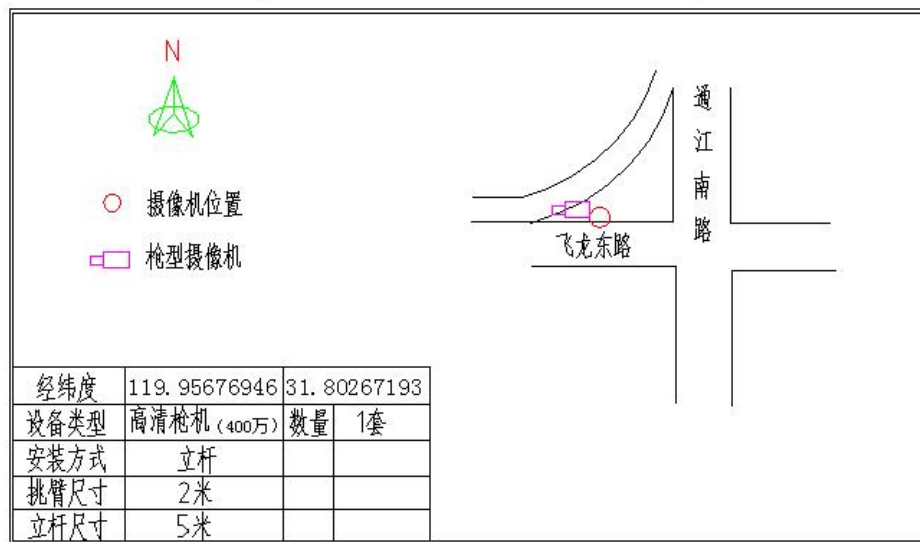


图 1-3 飞龙东路通江南路西北角 设计图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编号：正衡采公[2023]014号

项目名称：2023年度天宁区模拟监控高清数字化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4.2万元

最高限价：394.2万元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4、**付款方式：**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5%，工程验收合格五年后支付审定金额的尾款5%。

三、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主要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本项目为2023年度天宁区模拟监控高清数字化提升改造工程，对案件高发部位、治安复杂地区、民生安全关注热点部位等加密建设，为打、防、控、管提供视频保障；

二）租用传输链路：230路前端视频图像经采集后需要传输至各派出所监控中心，对应230条传输链路，由于自建成本和维护成本高，采用租用通信运营商的链路方式，即节约成本投资又有可靠服务保障。协议期：五年。

（二）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主要功能及参数	数量	单位
1	天宁公安分局派出所警源治理分析系统	1、移动警务APP：利用移动警务通运用的高效性、通用性、安全性等特点，以移动警务通为载体，APP软件为操作入口，构建一套安全、可靠的线上通知通报、警情报、警情分析、重复警情、案件办理、矛盾纠纷、送押体检、两类人员、卷宗跟踪等功能的警务协同APP系统。2、工作台：工作端主要实现警情治理、多次涉警、重复警情、指引清单、案件办理、基础管理、数据看板、字典管理等功能。3、大屏端：大屏端是警源治理系统的统计分析结果展示与系统入口，反映全区/派出所要素、社区基础的警情走势、时段分析、重点案件、社区排名、多次涉警等关键信息。	1	项

2	400万像素枪型定焦摄像机	<p>400万像素，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560×1440；通用行为分析：绊线入侵；区域入侵；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264B；MJPEG；镜头类型：定焦；内置MIC：支持；最大补光距离：40m（暖光）；</p> <p>▲同一静止场景相同主观图像质量下，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95%；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处于监看或录像状态，监视画面无明显缺损，物体移动时画面边缘无明显锯齿、拉毛现象，24小时录像码流存储不超过3GB（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当触发动检或报警时，视频录像帧率应自动调整至设定值，设定范围1~30fps（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最低照度：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p> <p>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宽动态：120dB；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智能动检（人）；安全异常；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Profile T）；CGI；GB/T28181（双国标）；供电方式：DC12V；</p> <p>▲当电源电压低于DC8.4V或高于DC19V，可在客户端软件给出报警提示或播放报警提示音（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防护等级：IP67；</p>	120	套
3	400万像素枪型红外变焦摄像机	<p>采用超低照度400万1/3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p> <p>可输出400万(2560×1440)@25fps</p> <p>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p> <p>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超低码流</p> <p>最大红外监控距离60米</p> <p>▲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流降低4/5，视频图像质量无明显劣化。（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可通过IE浏览器在监视画面中设置背光补偿区域，区域大小，位置可设，支持自动背光补偿模式。（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p> <p>内置1路MIC，最大支持128G Micro SD卡</p> <p>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p> <p>支持IP67防护等级</p>	50	套
4	800万像素结构化人脸抓拍摄像机	<p>7A双目拼接摄像机：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人脸图像。极大的提升了目标人脸的检出率。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全结构化（默认）、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道路监控、Smart事件；全结构化模式：a)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上衣类型、下装类型、发型、骑行状态、载人状态、骑车类型等属性识别；b)抓拍人脸：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等属性识别；c)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年龄段、背包、拎东西、戴帽子、上衣类型、下装类型、戴口罩、发型、非机动车类型、帽子款式等属性识别；d)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等属性识别；</p> <p>人脸抓拍模式：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b)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c)支持快速抓拍和最</p>	60	套

	<p>佳抓拍两种模式, d) 最多同时检测 60 张人脸, e) 支持人脸去重</p> <p>人脸比对模式: a) 支持前端人脸比对, b) 支持最多 10 个人脸库的管理, 最多 15 万张人脸的导入, c) 支持合计人脸库的存储空间最大 3 GB, 单张人脸不超过 300 KB, d) 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 e) 支持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 f) 支持人脸瞳距 20 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 g) 支持人脸快速比对, 最佳比对方式设置, h) 最多同时检测 60 个目标</p> <p>道路监控模式: a) 车辆检测: 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 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 b) 混行检测: 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 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 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p> <p>Smart 事件模式: 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徘徊侦测, 人员聚集侦测, 快速移动侦测, 停车侦测, 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拿取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音频陡升侦测, 音频陡降侦测, 音频有无侦测, 虚焦侦测</p> <p>Smart 录像: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 配合 Smart NVR/SD 卡实现事件录像的智能后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 Smart 编码: 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 支持 Smart265 编码</p> <p>设备支持双通道镜头: 上通道定焦全彩拼接镜头, 满足低照度下的监控需求, 最高分辨率可达 3632 × 1632 @20 fps, 水平视场角可达 180°, 画面比例 20:9; 下通道内置电动变焦镜头, 操作便易, 变焦过程平稳, 最高分辨率可达 3840 × 2160 @25 fps, 图像更流畅, 支持透雾、电子防抖, 支持宽动态 120 dB;</p> <p>支持五码流技术, 支持同时 20 路取流; ;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GB/T28181-2016, E-HOME2.0/4.0 接入, ISUP5.0, 视图库; 设备内置高效温和补光灯, 告别光污染, 保证夜间正常进行人脸抓拍;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 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 支持 IP 地址过滤, 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支持标准的 256 GB</p> <p>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存储, 支持 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网口; 音频: 标配 2 个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扬声器, 支持 2 路输入, 1 路输出, 并支持拾音器供电;</p> <p>报警: 3 路输入, 2 路输出 (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 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 30 mA); 电源供应: DC: 12 V ± 20%; PoE: 802.3at, Type 2, Class 4; 防护等级: IP67; 最大图像尺寸: 通道 1: 3840 × 2160; 通道 2: 3632 × 1632; 传感器类型: 通道 1: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通道 2: 1/2.5"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通道 1: 彩色: 0.002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黑白: 0.0002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通道 2: 彩色: 0.0005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黑白: 0.0001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IR; 焦距&视场角: 通道 1: 8~32 mm: 水平视场角: 41.8° ~15.0°, 垂直视场角: 22.9° ~5.5°, 对角视场角: 48.7° ~17.1°; 通道 2: 4 mm: 水平视场角: 180° ± 10°, 垂直视场角: 81° ± 10°; 补光灯类型: 混合补光 (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 850 nm + 暖白光; 补光距离: 通道 1: 普通监控: 100 m, 人脸抓拍/识别: 20 m; 通道 2: 普通监控: 3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视频压缩标准: 主;</p> <p>▲通道一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3840x2160@25fps, 子码流不小于 704x480@25fps, 第三码流不小于 1920x1080@25fps, 第四码流不小于 704x480@25fps, 第五码流不小于 704x480@25fps。通道二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3632x1632@20fps, 子码流不小于 1200x536@20fps。(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支持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 2 路视频采集通道, 全景通道由左右两路独立采集通道拼接而成。(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	--	--	--

		▲全景通道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8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7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5	4G 人像相机和流量卡	<p>采用超星光超低照度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p> <p>最大可输出 400 万 (2688 × 1520)@25fps</p> <p>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p> <p>支持五种智能资源切换：人脸检测、热度图、通用行为分析、人数统计、视频结构化</p> <p>支持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员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p> <p>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8 种表情</p> <p>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p> <p>内置高效双光灯和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60 米，最大暖光监控距离 30 米</p> <p>▲当网络断开后，样机可将录像文件存储至内置 SD 卡中，当网络恢复后，再将这些录像文件上传至指定存储设备中。（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透雾设置选项，包括自动、关闭和开启光学透雾，透雾等级 1~9 可调。（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在线升级，系统软件升级过程中断电并重新启动后，可恢复到升级前的软件版本。（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支持 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p> <p>支持报警 3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最大支持 256G Micro SD 卡</p> <p>内置 MIC 和扬声器，声音警戒半径可覆盖 30m</p> <p>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p> <p>支持 GPS/北斗系统定位及切换，定位系统校时</p> <p>支持 4G（移动联通电信）功能，方便安装联网</p> <p>支持 IP67 防护等级</p> <p>配物联网卡，含 450G 流量/月，壹年流量费用</p>	5	套
6	一光四电交换机	<p>支持 4 个 10/100Base-X 电口和 1 个 100Base-X 光口（单模单纤 20kmSC），交换容量 1.6G，全线速转发，卡轨式波纹型材机壳，双电源冗余输入，5.08mm 工业端子电源接口，IP40 保护等级，符合 EMC 工业四级要求，工作温度 -40~85℃，含光模块</p> <p>▲具有工业四级 EMC 电磁兼容 检测报告</p> <p>▲节能证书</p>	160	套
7	六光两电交换机	<p>支持 8 个 10/100Base-X 电口、16 个 100Base-X 光口（单模单纤 20kmSC）、2 个 1000Base-X SFP 光口和 2 个 Combo 口，交换容量 19.6G，全线速转发，MAC 地址 8K，</p> <p>支持环网冗余技术（自愈时间 < 20ms），支持 SNMP/IGMP/RMON 等协议，满足 IEEE802.1/IEEE802.3 协议标准，</p> <p>支持 VLAN，支持多种网络管理功能：端口镜像、端口隔离、端口汇聚，支持广播风暴抑制、流量控制、组播，</p> <p>支持 QoS，1U 机架式，国标三插电源接入 AC100~240V，工作温度 -40~85℃，含光模块</p> <p>▲国家 3C 认证 型号和检测报告上一致</p> <p>▲节能证书</p>	60	套

8	立杆	立杆应设计采用热镀锌管立杆，高度现场查勘确定，3000mm-5500mm，管壁厚度 ≥ 4.5 mm，满足视频无遮挡无死角应用要求，连接处可为无缝焊接。立杆与悬臂连接件采取密封和防水设计。立杆做灌注基础，基础深度 ≥ 1000 mm，底部直径应不小于800mm。除人脸摄像机外必须高于4000mm杆；防雷等级 $\leq 5\Omega$ ；整个立杆能承受九级以下的台风。人脸抓拍摄像机限高3000mm	165	根
9	延长杆	长度0.3-3米，500mm以上延长杆 $\phi \geq 50$ mm，壁厚 ≥ 3 mm，整体热镀锌	220	根
10	室外配套设备	标示牌、摄像机电源、万向节、抱箍、跳纤、移动插座、胶布、水晶头、扎带等	230	套
11	前端设备箱	含空开、温控、自动重合闸、二合一防雷器、风扇等，304不锈钢材质，壁厚 ≥ 1.0 mm；2只双插、1只三插，尺寸为350*470*220mm整体喷塑，天宁公安logo	220	套
12	路面、人行道、绿化带开挖及开挖赔偿	水泥柏油路面绿化带开挖、清理及恢复、垃圾外运及赔偿，按现场实际施工，恢复致原貌	1	项
13	供电局取电	220v 市电	1	项
14	前端设备电费	每个前端点摄像机、光端机、交换机等设备功率折合约80W	1	项
15	电源线 RVV3*1.5	满足国标要求无氧铜。导体采用多股精绞无氧铜丝，绝缘、护套采用环保PVC材料确保耐用性。	230	套
	电源线 RVV2*1.0	满足国标要求无氧铜。导体0.57，采用多股精绞无氧铜丝，绝缘、线缆内部采用十字隔离骨架，护套采用环保PVC材料确保耐用性。		
	网线	▲具备ETL认证和UL认证 ▲材料符合RoHS REACH环保要求，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关于RoHS REACH的检测报告		
	单模光纤	▲提供第三方权威实验室FORCE Delta关于六类通道的测试认证报告		
16	管材	$\phi 100$ 、 $\phi 50$ 、 $\phi 25$ 等	220	点
17	48光汇聚交换机	三层48光4千兆光高性能交换机 支持48个10/100/1000Base-X SFP光口和4个10GE光口，整机交换容量：480Gbps；包转发率：150Mpps；支持虚拟化，支持OPENFLOW，支持STP/RSTP/MSTP、ERPS、链路保护、链路聚合等简单高效的冗余保护机制；全面支持IPv6协议族，支持基于IPv6的Ping、Traceroute、Telnet、SSH、ACL等，满足纯IPv6网络设备管理及业务控制的需要；支持报文的分级调度及保护，支持RIP、OSP、VRRP等三层路由协议。支持防范DoS、TCP的SYN Flood、UDP Flood、广播风暴、大流量等对设备的攻击；支持命令行分级保护，不同级别用户拥有不同管理权限；完备的安全认证机制：支持IEEE 802.1x、Radius、BDTAcacs+等，可为用户提供完备的安全认证机制；支持相关路由协议的明文或MD5认证等，标准19' 1U机架式金属机壳，国标三插电源接入AC100~240V，双电源可选，工作温度-10~70℃，含万兆光模块 ▲国家强制3C认证	11	个
18	沙井	在管道拐弯处或线管长度超过50米时应设置沙井，沙井位置与路口侧石平行，沙井与沙井间取直。沙井使用砖砌制作，沙井规格为500×500×500mm，沙井盖550×550mm。沙井在车行道上应与路面做平，人行道上与路面高出10~20mm，沙井的壁砌砖，抹水泥厚度不小于10mm，底部铺上30~50mm的沙子，沙井底部距埋管口保持300mm以上的距离，管道入沙井口后伸出20~50mm管口。	165	只
19	机房维护	对天宁12个派出所机房整改，不限于设备摸底、利旧服务器恢复、原有感知网交换机清理整合、万兆多模模块更换、在用设备清点整理、机房环境保洁和交付资料。不限于包括人工、运输、网线跳线辅材等。	1	项

20	监控一机一档治理	天宁区全部前端感知设备（预计 5000 路）一机一档精细治理服务，确保字符叠加、校时、命名、目录组织、排序规范和空间治理，确保一机一档各字段精准有效、位置准确。	1	项
21	五年链路	数据传输链路	230	条
22	运维后拆除	含拆除、运输、仓储、报废等	1	项
23	施工、调试	含人工、特殊工种和机械及台班	1	项
24	运维费	含人工、特殊工种、机械及台班、≤3%的点位甲方要求移位/年，5 年	1	项

（三）售后服务

- （1）免费质保期：5 年。
- （2）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常规检查、调整和维护（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 （3）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白天 2 小时内（晚间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

（四）验收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设备、货物的验收标准、安装技术规范，供采购人参考。验收标准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 （2）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后，供应商负责安装质量，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 （3）如验收时发现设备、货物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提供的性能指标，必须更换部件，进行调整，使设备最终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并且要赔偿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四、实施单位要求（详见评审标准）

- 1、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须经验丰富，有相应证书，项目组成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
- 2、实施单位：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工作成果优秀。有相关资质证书，类似业绩，具有实施项目的相关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_____年。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 8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

款。

- ① 合格的销售发票；
 - ②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六、交货和安装

- 1、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由保证收取单位（甲方）全额退回。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本合同内容为主要条款，采购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不能违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副本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___号）项目投标的合
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
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复印件）粘贴处

--	--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标段：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标段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标段：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注：1. 本表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项目清单中的产品逐条报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标段：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标段：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